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(02)23587343#302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藥濟醫字第1145000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50004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近期製作「醫預法暨相關子法-醫療事故關懷程序及資源運用」及關懷實務系列線上數位課程共五堂，請惠予轉知轄屬機構、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醫療機構及相關人員瞭解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之醫療事故關懷相關法規、程序與實務運用，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旨揭數位課程，課程介紹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數位課程請至以下網頁路徑觀看，敬請協助推廣轉知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選修。

(一)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「醫預法」搜尋即可。

(二)衛福部「醫療爭議關懷資源專區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>)，請點選「教育推廣」->「線上課程」即可觀看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
醫政科 114/02/19



A21140004375

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台中市醫事法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董事長 林靜儀